

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通大委〔2020〕3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各院（室、中心）、部门、群团组织、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已经南通大学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南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通大委〔2007〕6号）及《南通大学学院（系）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通大委〔2011〕5号）同时废止。



南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和《南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代会制度,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评议监督权等民主权力,实行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

第五条 教代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创建和谐校园和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学校党委加强教代会制度建设，定期研究教代会工作，协调解决教代会工作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学校行政支持教代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章 职权

第七条 教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三）评议监督权。讨论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

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必须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对全校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执行过程中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而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全校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要做出说明。

第三章 大会代表

第十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政治坚定，作风端正，办事公道，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以及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能力，

能密切联系教职工，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的威信。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权按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并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询问、检查与督促；有权就学校工作向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五）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自觉接受教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总数的 10%左右。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其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的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以及民主党派成员等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以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等为单位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工作在各选举单位党组织主持和工会参与下，根据代表条件和所分配的代表名额，根据多数教职工的意见，酝酿产生代表候选人名单，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差额率不低于 15%。选举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参加方能进行选举，被选代表获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应当作为代表候选人，推荐到有关单位选举。

第十七条 教代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机构，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所规定的代表条件，是否符合所分配的代表结构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审查结果在教代会预备会议上向全体代表报告。

第十八条 教代会一般以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等为单位独立或联合组建代表团。代表团设正、副团长，由

所在代表团的代表选举产生。团长负责组织本团代表的活动，在会议期间完成大会交给的有关任务。代表团正、副团长实行常任制，可连选连任；如团长、副团长调离本单位或需要调整，该代表团应重新推选团长或副团长，并报学校工会备案。

第十九条 教代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不是教代会代表的学校党政领导、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知名专家、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离退休老同志代表以及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教职工列席会议。

特邀和列席代表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代会代表资格的调整、撤换与增补。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免、更换本单位的代表。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可以按程序撤免：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对学校利益造成损害；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或因严重失职失去原选举单位教职工信任，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教代会代表调离学校或与学校终止聘任聘用合同关系的，其代表资格自行停止。教代会代表被学校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因机构调整、人事变动，出现教代会代表缺

额的，在报经教代会同意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补选。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每届届期为5年，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召开全体代表大会，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必须处理的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教代会执委会或者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全体代表会议。

第二十二条 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应成立由学校党政负责人任组长，有关校领导、党政部门、工会、团委负责人参加的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专门工作机构，一般为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提案组、会务组。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筹备工作主要内容。

（一）学校召开教代会换届大会须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请示；

（二）提出大会中心议题，制定教代会筹备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研究批准后执行；

（三）确定会议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的条件、代表名额分配、

代表选举办法，组建代表团；

（四）征集大会提案，并对大会提案进行整理；

（五）拟定大会日程和议程；

（六）教代会的议题由校工会在广泛吸收各代表团和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需求提出建议，提交学校研究同意后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七）提出大会主席团、教代会执委会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推荐名单和选举办法，报经学校党委审定后提交大会选举；

（八）编印大会文件材料，并在会前发至代表；

（九）做好大会召开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教代会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代表团团长和教师代表。

大会主席团的职责是：

（一）主持教代会全体代表会议；

（二）组织、主持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处理大会期间提出和发生的重大问题；

(三) 听取、讨论各代表团、专门工作委员会对各项议题、议程的审议意见；

(四) 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决议、决定草案等。

第二十五条 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应召开由全体代表参加的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召集。教代会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为:向大会报告本届(次)教代会的筹备情况;听取并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选举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通过大会中心议题、会议日程和议程;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实到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议程。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组织代表审议各项报告;确认闭会期间决定事项;选举产生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表决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应当表决通过的学校政策、规章、制度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凡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并做出相应的会议决议。

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

式审议通过。大会表决的事项须获得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的赞成票方为有效。

未获得教代会全体代表审议通过的事项，而又确需实施的，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进行修改的基础上进行复议，再次提交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进行审议通过。不得以党政工联席会议、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大会主席团会议、执委会会议等其它方式绕过教代会全体代表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学校校长颁布实施，未经审议或经审议表决未能通过的不得实施。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选举产生执委会。执委会为教代会闭会期间履行教代会职权的常设机构。

执委会委员在教代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人数一般为25-29人。

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比应选人数多10%的差额提出执委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提交大会选举。学校党政有关领导和工会、团委等群众团体负责人应提名为候选人。

执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1人。学校党委分管领导一般提名为执委会主任人选，专职工会主席一般提名为

执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人选。执委会委员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被选举人获得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执委会秘书处设在学校工会。

执委会的职责是：主持教代会日常工作；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讨论决定教代会闭会期间有关重要事项；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闭会期间执委会的工作情况应当向下一次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报告。

一般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执委会会议，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到会执委会委员必须超过应到执委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会议由执委会主任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议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商量确定，并提前通知执委会委员。

第三十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个专门工作委员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其工作职责是：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对教代会有关决议的贯彻执行以及提案的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参与学校有关行政部门对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论证；收集整理教代会代表对有关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等。

各专门委员会必须经过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一般从教代会正式代表中产生，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候选人推荐名单和选举办法，报经学校

党委审定后提交大会选举。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及负责人，调离本校或退休或不能履行职责时，依照规定程序及时选举替补。

第五章 提案工作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经过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改革、发展以及广大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按照规定程序，提请教代会大会讨论，并转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答复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实行集中征集制和常年制征集制。集中征集的应在教代会召开前由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发出征集大会提案通知，并将提案表印发给全体教代会代表，提案内容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应一事一案。提案须由一名教代会代表提议、两名以上教代会代表附议，也可由代表团、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提案的审查立案程序。提案工作委员会收到教代会代表提案后，应及时进行审查、登记、分类、整理、编号；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立案意见。提案立案的原则是：符合党和国家以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学校行政职权范围内可以处理的问题。经审查立

案后的提案须填写提案处理表。凡未立案的提案应提出意见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提案人。重大提案应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向教代会代表作提案审查和落实工作报告。

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提案的办理与落实。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应按提案内容分类后送交分管校领导；分管校领导阅处后，逐件落实到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做出整改和解决方案，对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落实的提案，应及时做出合理的解释；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做出的整改和解决方案经分管校领导批阅后反馈给提案工作委员会，并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并征求提案办理认可意见；提案工作委员会或校工会要对提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五条 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六条 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

（二）大会闭会期间，协同教代会执委会和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

实。

(三) 组织教代会代表培训，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宣传教育，促进教代会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的提高。

(四) 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五) 代表教职工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推进学校民主管理。

(六) 对学校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进行指导。

(七) 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政和工会应当为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创造条件。教代会及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在学校行政经费中列支。不断建立健全教代会各项工作制度。

第七章 二级教代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学院、重点实验室、研究院等)，教职工人数在 80 人（含 80 人）以上的，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 80 人的，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二级教代会制度或二级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职权、组织规则等参照学校教代会制度实施。

第三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校工会的相关业务指导。

第四十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单位内设机构（系、教研室等）、工会小组等为选举单位，人数较少的内设机构可合并组建选举单位。代表人数按照二级单位教职工总数的40%左右确定，总数不少于30人。代表的产生方法以及构成参照学校教代会代表的产生方法和构成。本单位党政领导、分工会和分团委负责人应提名为代表候选人，一线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60%，担任本单位行政职务的代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20%。本单位选举产生的学校教代会代表为本单位教代会的当然代表。

第四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以选举单位为基础组建代表组或联合代表组，由代表民主推举组长。代表组组长的职责是：主持代表组的会议活动；组织征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代表意见；负责其他有关教代会事项的落实。

第四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可选举产生执委会作为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执委会委员以5-7人为宜，教师应占多数；设主任、副主任、秘书各一名。二级单位党政有关负责人和工会负责人应提名为执委会委员人选，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一般提名为执委会主任人选。

第四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或有三分之一以上代表建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二级教代会由

主席团主持。二级单位党政有关负责人、工会负责人应提名为主席团人选，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一般提名为主席团执行主席人选。

第四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工会为各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承担相关工作职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经南通大学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通大委〔2007〕6号）及《南通大学学院（系）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通大委〔2011〕5号）同时废止。